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瑞住建发〔2024〕73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建设工程项目目标后履约 联合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打击招投标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规范合同当事人市场行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更优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的通知》（办字〔2019〕8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温州清廉招标采购试点要求，5月9日至10日，由市住建局、市发改局等单位人员组

成、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局纪检监察组参与监督的检查组，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瑞安市塘下中心区崇泰职业学校建设工程、瑞安市马屿镇 E-1-8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代建代销）、瑞安市塘下国泰路（高横路至韩田飞凤中路段）DN1200 出厂管工程、瑞安市瑞祥新区文昌路道路工程、瑞安市江南新区云龙路（G322 国道至瑞南大道）道路工程等 8 个重点政府投资项目的标后履约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从此次检查情况来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积极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对标后管理工作较为重视。项目业主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没有发现将工程肢解发包或违反规定指定分包单位的行为。施工单位在项目中标后，均能依法与项目业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一致。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进场施工，按照规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瑞安市塘下中心区崇泰职业学校建设工程等项目施工进度还有所提前。监理单位基本能够及时签署工程施工月报表。

对标后履约情况较好的瑞安市塘下中心区崇泰职业学校建设工程的相关参建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事实情况
1	瑞安市塘下中心区崇泰职业学校建设工程	业主单位：塘下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瑞安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华云 监理单位：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张建国	管理规范到位，工程进度提前，整体形象好。

二、存在问题

（一）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项目业主作为建设工程第一责任人，应对建设项目负总责，切实履行项目标后管理职责，但检查中发现个别项目业主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现场管理无序，标后管理履职不到位。

（二）项目前期准备不足。瑞安市南滨江生态科技园综合配套（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由多个市政项目与水利子项目组成，因受前期政策处理、用地指标、审批手续等因素影响，施工推进过程中干扰多、进度慢，工期滞后，投资额偏低。

（三）现场人员到位率不高。瑞安市塘下国泰路（高横路至韩田飞凤中路段）DN1200出厂管工程、瑞安市瑞祥新区文昌路道路工程等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未建立有效的现场考勤制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合理，现场施工台账资料不齐全。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不规范。实名管理、分账管理、银行代发等防欠薪制度落实不到位。瑞安市瑞祥新区文

昌路道路工程、瑞安市塘下国泰路（高横路至韩田飞凤中路段）DN1200 出厂管工程等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不规范，农民工考勤资料不齐全、存在欠薪隐患。

三、处理结果

对标后履约情况较差的瑞安市瑞祥新区文昌路道路工程、瑞安市塘下国泰路（高横路至韩田飞凤中路段）DN1200 出厂管工程等 2 个项目的有关参建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事实情况	处理结果
1	瑞安市塘下国泰路（高横路至韩田飞凤中路段）DN1200 出厂管工程	业主单位：瑞安市塘下供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希银 监理单位：浙江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林景深	项目合同履约不力，现场管理不到位。	通报批评
2	瑞安市瑞祥新区文昌路道路工程	业主单位：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江苏华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郑国玉 监理单位：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刘丽华	项目合同履约不力，现场管理不到位。	通报批评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项目业主要加强对现场项目部人员的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技术负责人变更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的通知》（办字〔2019〕80号）等文件规定，要科

学安排工程建设计划，做足做实政策处理、用地审批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工程招标后如期开工，施工进场后顺利有序推进，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制度落实。项目业主要做好对施工、监理单位人员的考核管理，建立健全工地现场考勤制度，将施工、监理项目部人员的到位率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内容之一，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建立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足额支付工人工资，防止发生线下发放工资的违规行为。

（三）强化整改监督。项目业主要切实担负起督促整改的责任，认真分析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施工（监理）合同要求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市住建局和市发改局等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将存在问题的工程项目作为巡查重点对象进行“回头看”，确保工程顺利建设。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3日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